

## 附件 1

### 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提高示范企业服务与经营水平，确保我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并参照商务部2017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特制定《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第二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全面客观、公开公平、科学量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示范方向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举措以及《河北省“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以下方面创新发展：

（一）电子商务提质升级。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促进电子商务内外贸市场一体化，提升电子商务领域科技支撑能力。

（二）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挥电子商务带动作用，拉动制造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

（三）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信

息服务、技术服务、物流服务、运营指导、投融资服务以及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条件。

（四）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精准扶贫、培育便民服务、优化医疗及教育服务等。

（五）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推动建立行业标准，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四条**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每年年底省商务厅将对认定的示范企业就经营状况、履行先进示范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终止示范资格，实行标准化、动态化管理。

**第五条**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属地初审。各地商务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创建申报及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商务厅推荐。

（二）专家评审。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商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拟定示范企业入围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确定为本年度省级示范企业。

（三）公告认定。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将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不再另行发放牌匾。

**第六条** 申报示范的企业应是以下类型之一：

（一）网上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业务的企业。

（二）网上批发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三) 网络化服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教育、医疗、旅游、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

(四)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

(五)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以上(含两种)经营活动的企业。

(六) 其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其他类型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七条** 申报示范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示范的企业须为在河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控股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同时申报的,由专家评估后择优选择其中之一)。

(二) 遵守国家电子商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SB/T10469-2013)、《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SB/T11132-2015)等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对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定期向省商务厅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电商业务统计数据 and 信息资料。

(三)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四)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或网店须开设壹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

(五)企业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运营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六)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七)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商品品种、服务内容、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具有成长性。

(八)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九)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满意度高,在营销、支付、物流等环节具有良好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在已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工作的地区,申报企业原则上应是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网上零售企业的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在 6000 万以上,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

(二)网上批发企业年度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在 2 亿元以上,

企业员工总数在 40 人以上。

(三) 网络化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 6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

(四)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 600 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上的交易额在 5 亿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40 人以上。

(五)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所运营平台上的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10 亿元以上，或服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500 人以上。

(六) 其他电子商务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00%，所经营网站流量年增速超过 100%；员工总数在 20 人以上。

**第九条** 示范企业发生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向省电子商务协会和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条** 企业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商务厅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反映，由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子商务协会适时组织专家对本标准进行完善。

**第十一条** 对申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按照本标准进行认定。

本标准由河北省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